

湘一师党字〔2017〕50号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28号）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推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交友，结合学校实际，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联系交友制度的意义

建立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是学校党委重视统战工作的具体体现，是切实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具体保证和有效途径。通过与党外代表人士建立经常联系，沟通感情，交换意见，真诚相待，使党组织直接了解民情民意，疏通渠道，凝聚力量，与党外人士共谋学校发展建设大计，对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联系交友的工作范围

1. 参加联系的党员领导干部为学校领导班子以及中层领导班子中的中共党员。

2. 联系交友对象

(1) 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2) 担任民主党派区委委员以上职务和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负责人。

(3) 党外人士中的教授、学科带头人。

(4) 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被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党外中青年代表人士。

(5) 与我党长期合作、已经离退休的老一代党外代表人士。

(6) 其他需联系交友的党外人士。

三、联系交友的基本原则

1.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 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可就学校以及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改革、发展与稳定，个人的工作、思想、生活，以及社会热点、难点等问题交换意见。

3. 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不断增强与党外朋友的共识。对党外朋友的逆耳之言，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善意，虚心接受，真诚感谢；对不够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

倾听，正确引导，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齐心协力。

四、联系交友的内容

1. 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联系交友的主要措施

1. 明确联系交友名单。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名单由组织统战部提出，交校党委确定。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名单，由各党总支与组织统战部商定后，送交组织统战部备案。每学年可视情况对联系名单作适当调整。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校党委成员重点联系现任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外人士，以及所分管和联系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博士代表，各党总支的党员领导干部与本单位党外人士交友联谊。

2. 坚持定期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每学期主动联系、谈心至少 1 次，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登门拜访。

3. 建立联系交友考核制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交友的情况，列入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纳入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将党外代表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交友成效的重要标准。

4. 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组织统战部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